

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社會學組128 學分；社會工作組128學分，包括

通識40 學分；專業必修：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、跨領域就業導向學程 15 學分、系核心學程 21 學分
會議通過。專業選修：社會學組 40 學分；社會工作組 40 學分
主修領域：系核心學程+專業選修學程：社會學組61學分；社會工作組61學分
會議通過。

106年3月0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

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

社會學組與社會工作組兩組選修學分互相認可
議通過。

106年4月26 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會

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會議通過。

	一年級			二年級			三年級			四年級					
	上學期	下學期	時數	上學期	下學期	時數	上學期	下學期	時數	上學期	下學期	時數			
院基礎課程	社會學(一)		3												
	心理學		3												
	社會科學概論			3											
	社會學(二)			3											
社會工作學程(社會學組跨社會工作組)	社會工作概論			3	社會心理學			3							
	除必修社會工作概論與社會心理學之外，另需在社會工作三大專科領域中， 選修三門以上 課程。														
社會學學程(社會工作組跨社會學組)									3						
	除必修台灣社會研究之外，另需在社會學三大專科領域中， 選修四門以上 相關課程，其餘專科領域之相關性由系上認定。														
社會學組-系核心學程					社會統計(二)		3		社會學理論(一)		3				
	社會統計(一)			3	社會研究法(一)		3		社會學理論(二)			3			
					社會研究法(二)			3							
					社會思想史			3							
社會工作組-系核心學程					社會統計(二)		3								
	社會統計(一)			3	社會研究法(一)		3								
	社會工作概論			3	社會研究法(二)			3							
					社會心理學			3							
社會學組-基礎選修學程	心理與文化		3		文化研究(必選)			3	台灣社會研究(必選)		3	3			
	性別階級與族群		3		家庭社會學		3	3	社會調查與研究實作(必選)(社會學組實習課程)		2	2			
	生命教育與現代社會			3	3	社會階層化		3	3	都市社會學		3	3		
	障礙研究		3	3	社會設計與社區再造		3	3	宗教社會學		3	3			
					組織社會學			3	3	教育社會學		3	3		
									3	3	偏差行為研究		3	3	
【以上至少選修 21 學分】															
社會學組-進階選修學程	家庭心理學		3	3	知識社會學		3	3	科學社會學		3	3			
	疾病與社會			3	3	青少年發展與次文化		3	3	動物社會學		3	3		
	笑話社會學			3	3	性別社會學		3	3	飲食、文化與社會		3	3		
	西洋教育與現代社會		3	3	休閒社會學		3	3	多元文化概論			3	3		
									3	3	批判社會學			3	
【以上至少選修 18 學分】															
社會工作組-基礎選修學程	社區與社會實踐		3	3	社會團體工作(必選)			3	3	社區工作(或社區組織與(社區)發展)(必選)		3	3		
	婚姻與家庭		3	3	社會個案工作(必選)		3	3	社會調查與研究實作		2	2			
	家庭暴力防治			3	3	社區照顧			3	3	社會工作管理(或非營利組織管理)(必選)		3	3	
	法律與現代社會		3	3	發展心理學			3	3	方案設計與評估(必選)			3	3	
					多益英文			3	3	個案管理		3	3		
									3	3	醫務社會工作		3	3	
【以上至少選修 21 學分】															
社會工作組-進階選修學程	法學緒論		3	3	自我探索與社會工作(實習(一)-必選)			2	2	社會福利行政(必選)		3			
	兒童社會工作			3	3	障礙研究與社會福利			3	3	進階社會個案工作			3	3
	多元性別與助人專業工作			3	3	兒童與青少年問題輔導與評估		3	3	進階社會團體工作		3	3		
	保護性社會工作實務		3	3	青少年問題			3	3				2	2	
													3	3	
										3	3	福利國家發展			3
【以上至少選修 18 學分】		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(基礎選修+進階選修)小計	社會學組40學分;社會工作組40學分														
	社會學組128學分;社會工作組128學分			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

- 1.以上選修課程，學分數及開課學期視需要狀況調整。
- 2.基礎選修學程+進階選修學程專業選修學分:社會學組共計40學分;社會工作組共計40學分。
- 3.社會學組與社會工作組兩組選修課程之學分相互認可。
- 4.畢業總學分，社會學組至少應修滿128學分；社會工作組至少應修滿128學分。
- 5.課程名稱及內涵相同然課程名稱類異者，得經系課程委員會予以採認。
- 6.課程時序表中，課程所列開課學期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一學年，超過者請送三級課委會；通過後之時序表若有異動亦需經過三級課委會審議。
- 7.主修領域：
本系分為2組，有2項主修領域，其各採認要點如下，符合者即可於畢業證書註記之：
(1)社會學組：含系核心學程21學分+專業選修學程40學分，共61學分。
(2)社會工作組：含系核心學程21學分+專業選修學程40學分，共61學分。